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

◎ 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

陳智泓、農業課長吳宜霖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主計室主任陳金祺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代理清潔隊長陳智泓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5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邱主席鳳蘭：鎮長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以及公所各課室主管
大家好，今天是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，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，
會議開始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席次：

1 號 邱鳳蘭 2 號 陳孟宏 3 號 劉晚玉 4 號 楊淑靜
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陳興隆 8 號 楊儒海
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佳惠 12 號 楊隆芳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邱主席鳳蘭：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詹秘書秀蓮：12月14日星期二：代表報到；12月15日星期三：第一次會-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，討論提案；12月16日星期四：第二次會-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，這次議事大要是審議公所提案，各位代表對於議事日程有意見可以提出來。

邱主席鳳蘭：現在開始討論提案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1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為修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：公園化公墓基地使用，面積規定為墓基八、二平方公尺(二、五坪)及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一項第二款：一般公墓基地使用，免收使用費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：請民政課長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問候語(略)，這案主要是審計室針對彰化縣公墓使用條例符合檢查時，發覺公所有2條條例抵觸中央規則，所以有行文提出修正：第三條墓基的部分是最大八平方公尺，我們是訂定八、二平方公尺。第3條抵觸到殯葬條例第26條的規定，針對我們公所第8條一般墓基使用未收費，叫我們酌收比照彰化縣政府殯葬管理

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，其實這條修正對我們公所影響，跟民眾使用也沒有關係，因為這 2,000 元所收的是包括荷崙埔及禁葬的條例部分。土葬都是在我們的第一公墓及第三公墓，這是條例的修正而已，實質上不會影響民眾的權益，一般墓地民眾拜拜部分也不會影響，荷崙埔已經禁葬了也不會影響。

邱主席鳳蘭：請副座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問候語(略)，請教民政課長，本來墓基是八平方公尺？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我們原是八.二平方公尺抵觸中央規定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我們第一公墓及第三公墓是八.二還是八平方公尺？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八.二平方公尺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現在是修正為八平方公尺？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我們會去處理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再來你們要如何規劃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我們會下去規劃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你們也要看哪方面台灣人我們的傳統，想到有沒有對到角有的沒有的問題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我們的位置是好的部份，這部份是因條文修正，公所執行的部份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執行的部份，你是要改回來八平方公尺？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我們的墓基原本比較寬，墓與墓中間……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我們本來就對得比較整齊，如果又開始改下去之後，一定要重新規劃，到底要怎麼劃，不然會這邊對到角，那邊也對到角，結果大家後面都沒辦法葬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副座，我們會去規劃處理，不會去影響民眾的權益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不然會變成要安葬的地方受影響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我們會盡量以民眾的權益為優先，條文修正一定要修正，民眾洽辦的時候，實際執行時儘量以民眾的權益為優先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我知道，本來就對好了整齊，改下去之後怕會走位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差 0.2 平方公尺的部份落差不會很大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怕去影響後面的權益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不會，我們會去克服。

邱主席鳳蘭：這一案大家還有意見嗎？

代表們回應：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：如果沒有意見，那這一案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邱主席鳳蘭：早上會議到此，下午下鄉考察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
吳宜霖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
曹世城、主計室主任陳金祺、代理清潔隊長陳智泓、幼兒園長
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溪湖
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3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邱主席鳳蘭：鎮長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以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
好，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-「溪湖轉運站新建工程」，公路總局補助新臺幣 2,568 萬 6,000 元，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，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1,054 萬 8,000 元，本案工程總經費 4,123 萬 4,000 元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歸墊轉正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：請建設觀光課長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問候語(略)，本案是溪湖轉運站，目前是設計的最末段，前一次有辦“公聽會”，後續就會針對公聽會內容去做處理，本案總經費 4,123 萬 4,000 元，公路總局補助 2,568 萬 6,000 元，彰化縣政府補助 500 萬元，本所配合款 1,054 萬 8,000 元，那本案因為土地是公所的，後續營運那些回饋全部都是公所自行處理，所以未來如果有什麼針對轉運站的建議，後續可再提出，本案請代表會同意墊付。

邱主席鳳蘭：請盡春代表。

黃代表盡春：問候語(略)，我覺得走到這，要做這建設很好，帶動我們的交通與繁榮，我有一點意見，就是分配款，我所想的應該是 1：2：7 比例，像這樣看起來，中央補助數字是對的，怎麼縣府補助 500 萬，反而我們自籌款上升，我們公所自籌款跟縣府比例顛倒，請課

長解釋原因。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跟代表報告一下，本案由公路總局補助 2,568 萬 6,000 元，中間差額需要自籌款，鎮長有去找縣長討論，縣府的意思是說，轉運站建築物的產權及後續營運權利金屬於公所，縣府並沒有要跟公所拿半毛錢，所以本來並不打算補助公所，因為鎮長去跟縣府爭取希望能補助，最後縣府才同意補助 500 萬。

黃代表盡春：我覺得補助我們太少，這金額雖然是這樣，金額怎麼樣都覺得不對，我以前當縣府顧問，在我看來補助款比例是顛倒的，地方財政較困難怎麼反而出錢比較多，縣府財政資源多，最近縣府總預算提高，以前魏縣長時代是 50 億，王縣長後來重編是 53 億，明年總預算好像 56 億多，預算變多反而補助我們較少，鎮長應該還要去爭取。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原本縣府的方案打算剩餘的自籌款出一半，但是如果出一半，是需要後續營運權利金逐年攤平還錢，目前最後討論結果，縣府補助 500 萬不用還。

黃代表盡春：這樣大家就比較了解，謝謝課長。

邱主席鳳蘭：這一案還有意見嗎？

代表們回應：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：那這案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邱主席鳳蘭：公所提案都過了，再來是臨時動議，代表有什麼建言請多多發言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邱主席鳳蘭：請副座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問候語(略)，請教建設觀光課長，前瞻計劃三項工程，之前忠工路、工業路、興業路退件之後，還有別件退件嗎？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報告副座，目前上次報告針對觀光廊道，忠工、工業路、興業路，人行道寬度不齊，這一案是這樣，那另一案是市區通學步道，也是人行步道寬度不足 1.5 公尺，就是大發路，大發路也被營建署審查是說未達 1.5 公尺就打算不補助，另外一案是純道路，湖南路這邊八條路，周邊提升品質計劃，這計劃案有三條路，後溪巷、石鵝路跟員鹿路一段 512 巷，審查是說三條是屬於都市計劃內道路，道路寬度必須達 6 米以上才願意補助，所以這三條路是屬於純道路的部分被刪減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後面一件已經給我們公文了，剩下的兩件會後再給我們公文。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會後我再提供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請問清潔隊的事，第六次定期會時有說希望明年養護費可以上網招標，那你們目前的進度？

代理清潔隊長陳智泓：有關養護的部份，輪胎部份已經有跟鎮長針對這案有全部去做討論，輪胎我們明年度會去評估上網公開招標的動作。但是像平常機械. 電機. 引擎養護，目前是考量這些廠商有辦法配合公所迅速處置，如果垃圾車有損壞可以馬上做處置，那避免上網招標結果是怕沒有辦法馬上去做維修，延誤我們垃圾清運，所以針對電機. 引擎部份，我們可能還是會以逕洽詢廠商的方式，但是為什麼針對只有這幾間的部分，我們這邊鎮長有指示再多洽詢幾家廠商，去作比價的動作，以減少代表之疑慮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你們要參照其他公所，26 個鄉鎮應該剩下沒有幾間沒有上網招標。

代理清潔隊長陳智泓：有作統計的動作，輪胎的部份的確有很多公所作上網招標，但是電機. 引擎那些上網招標沒有很多，我這邊有查資料，統計大概有 9.10 個公所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簡單說個邏輯，引擎壞了，在座哪個知道引擎哪裡壞掉，修理時哪個用正廠. 副廠，大家哪會知道？價錢差太多了，公家機關只要車去保養，不管任何人去修理車回來可以開就好，誰管你零件換什麼？

代理清潔隊長陳智泓：副座，這些疑慮我們大概知道，所以鎮長才會指示可以在正常清運的時候可以做綁價的動作，可以配合公所在短時間內做維修的廠商都可以納入。進來作為我們配合的廠商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好。

代理清潔隊長陳智泓：謝謝！

邱主席鳳蘭：請晚玉代表。

劉代表晚玉：建設課長，中央公園是不是明年度會交給我們，有民眾建議中央公園很寬闊，使用頻率較低，是不是我們明年增設一些兒童設施，一些阿公阿嬤會帶小朋友去，要提高小朋友去那邊的意願就是要增設兒童設施，聽說埔心有小小的兒童公園做的不錯，所以明年度你們認真去中央或縣府爭取，盡量建設的完善些，這樣使用頻率就會提高。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好，我們會再參考埔心的做法，盡量去跟上級爭取經費。

邱主席鳳蘭：請副座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第二次發言，行政室主任，之前你說科目項目的支出，用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我希望你能行文給縣府法制處，為什麼這條一定要用，我們只是要知道它的項目支出而已，我們不是要原始憑證，為什麼這個不行，你說營業上的祕密，這不算秘密吧！秘密是不可告人之事，麻煩你行文然後下去解釋，不然你的解釋我們不能接受。

行政室主任陳志宏：那我再行文，看結果怎麼樣再回覆。

邱主席鳳蘭：代表還有建言嗎？沒有的話，這會期到此結束，下午下鄉考察。自行閉幕。